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衛照字第1070285728號
附件：桃園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



訂定「桃園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1份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核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市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不得違反本原則規定。有特殊情形需變更其收費標準者，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變更。
- 三、本市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依下表規定核定之：

項目內容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產婦照護費	診察費、護理費、保健諮詢及指導費等。	1,000-2,500 元/日
嬰兒照護費	診察費、護理費、保健諮詢及指導費等。	600-1,500 元/日
伙食費	-	600-1,000 元/日
住房費	含產婦嬰兒住房費、洗衣費、清潔費、轉床費、房間基本備品(如：電視、冷氣、冰箱、網路、哺乳衣、沐浴用品等)	上限 8,000 元/日
轉介就診費	-	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規定
材料費	奶粉、個人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費。	按機構進價加價 0%-2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辦理；其費用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機構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2. 產後護理機構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時，應於收費前向民眾說明。 3. 產後護理機構應將收費標準公布於機構明顯處。 4. 產後護理機構應詳實開立收據並載明收費明細。 5. 非屬護理業務範圍之其他收費項目，涉及營利或商業行為者，應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不得擅立非護理照護項目額外收費。 	